**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文件**

苏洪渔协〔2024〕5号

关于印发《升级打造洪泽湖大闸蟹核心养殖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洪泽湖大闸蟹产业发展，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核心养殖基地标准化、规范化，促进洪泽湖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2023年洪泽湖大闸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会实际，制定了升级打造洪泽湖大闸蟹核心养殖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024年4月3日

升级打造洪泽湖大闸蟹核心养殖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洪泽湖大闸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更好地发挥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洪泽湖大闸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支持引导作用，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部分工作任务资金的通知》（淮财农〔2023〕58号 淮农发〔2023〕101号）的要求，结合协会会员大闸蟹养殖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快渔业品牌打造为目标，推动洪泽湖大闸蟹核心养殖基地升级，促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夯实洪泽湖大闸蟹品牌根基，推动洪泽湖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利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洪泽湖大闸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中“升级打造洪泽湖大闸蟹核心养殖基地”资金，对在洪泽湖周边开展洪泽湖大闸蟹核心养殖基地升级，升级核心养殖基地800亩。优先将具有规模性养殖基地进行升级，重点对洪泽湖大闸蟹成蟹养殖塘口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大闸蟹生态化养殖，开创洪泽湖大闸蟹品牌打造新局面，发挥试点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组织实施

**（一）基地建成标准**

（一）总体布局美观，基地标识明显；

（二）池塘深度适宜，坝埂护坡完备；

（三）灌排设施配套，数据监控齐全；

（四）生态养殖设计，尾水治理科学。

**（二）申报单位及补助标准**

**1、申报单位遴选**

（1）理事单位以上有效会员，副会长单位优先；

（2）拥有大闸蟹养殖基地200亩以上；

（3）获得洪泽湖大闸蟹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并宣传推广洪泽湖大闸蟹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标志；

（4）获得洪泽湖渔业产业创新发展奖项的单位优先。

**2、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为330元/亩。补助资金应全部用于大闸蟹养殖塘口的打造升级。申报单位最多享受补贴200亩。

**（三）基本条件**

1、选址在洪泽湖养殖区域内，已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与地方相关部门签订正式大闸蟹养殖合同；

2、具备较好的大闸蟹养殖基础，拟升级改造或正在升级改造的养殖基地；

3、接受省洪泽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管。

4、该基地已参与省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或已享受省市财政资金补助，不在本项目申报范围内。

**（四）项目要求**

1、基地须建立洪泽湖大闸蟹核心养殖基地标牌（240mm×180mm），下沿距地面150mm以上（版式统一由省洪泽湖渔业协会制定）；

2、基地塘口规整，有PE膜加聚乙烯网护坡防逃设施；

3、塘口监控监测、增氧设施齐全；

4、纳入洪泽湖大闸蟹可追溯系统，推广使用洪泽湖大闸蟹二维码蟹扣；

5、有完备养殖管理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工艺制度；

**（五）组织公示**

各单位自行申请，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审定后认定可行或基本可行的，申报单位修改完善并上报升级改造方案，省洪泽湖渔业协会洪泽湖渔业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批复项目升级改造方案。

**（六）项目验收**

1、省洪泽湖渔业协会及时组织具体项目的验收工作。所有实施单位完成具体项目后，由省洪泽湖渔业协会邀请渔业、品牌领域专家组成至少3人的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

2、验收专家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检查和审核，与项目实施单位交换意见，对项目实施情况做出评价，出具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

3、验收结论设置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论。结论为合格的项目，所有项目资料备案存档，作为总项目验收材料。结论为不合格的，督促建设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并经专家组同意后，方能认定为通过验收。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将视情况扣减或扣除补助资金，并以此作为以后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八）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拨付，对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的，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三、实施计划

**（一）实施时间**

2024年2月-2024年7月。

**（二）实施步骤**

1、2024年2月-2024年4月20日，项目组织申报、立项评审和公示。

2、2024年4月20日-2024年6月，进行项目具体建设实施，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3、22024年7月，完成项目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进行项目总结。

四、申报要求

各会员单位应正确填写申请书（见附件）并提供佐证材料，经法人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于2024年4月19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pdf版、word版)报送至省洪泽湖渔业协会邮箱，纸质版同时报送。逾期未报送的，视同放弃本次申报。

五、联系方式

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天鹏 0517-81565898,84989377

邮箱：[jshzhyy@126.com](mailto:jshzhyy@126.com)

附件：洪泽湖大闸蟹核心养殖基地升级打造项目申请书

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

洪泽湖大闸蟹核心养殖基地升级

打造项目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填 报 日 期：

项目负责人 ：

联 系 电 话：

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具体到村)、邮编、法人(养殖基地)姓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开户行信息等。

二、现有生产信息:包括养殖品种、生产类型(商品、蟹苗)，年存出产量情况、年总产值、占地面积、水面面积，技术人员、备案情况等。

三、现有生产条件:

1.养殖情况(包括面积、池塘数量、品种、养殖模式等)

2.养殖设备情况(增氧、取水、监控监测、饲料及投入品等现状)

3.大闸蟹品牌授权使用及销售情况

4.管理制度和养殖档案材料

5.尾水处理和病死蟹处理设施情况

四、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实施内容进行描述，限 500字以内(针对本基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和建设内容)。

五、项目总投资及补助资金具体用项，填写项目总投资及补助资金具体用项表

项目总投资及补助资金具体用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项目名称 | 洪泽湖大闸蟹核心养殖基地升级打造项目 | | | | |
| 二 | 项目申报  单位名称 | 某某有限公司（合作社） | | | | |
| 三 | 单位类别 | 副会长□ 理事单位□ | | | | |
| 四 | 建设时间 | 2024年6月底前完成 | | | | |
| 五 | 建设地点 | ××市××县××乡××村 | | | | |
| 六 | 法人代表  及联系方式 |  | | | | |
| 七 | 养殖基地目前  养殖规模 | 品种，规模（亩） | | | | |
| 八 | 主要  建设内容 | 规模  （数量） | 单位 |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对建设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
| **（一）** | **基础工程** |  |  |  |  |  |
| 1 | 护坡… |  |  |  |  |  |
| **（二）** | **设施设备** |  |  |  |  |  |
| 1 | 增氧机… | 1 | 台 |  |  |  |
| **（三）** | **其他** |  |  |  |  |  |
| 1 | 基地标牌… | 1 | 面 |  |  |  |

备注：基础工程须注明建设面积（体积）、长宽高、材质等，设备须注明名称、型号、参数等，其他标牌、蟹扣等需注明规格和数量等。

六、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后标准化程度和生产能力、品牌影响力提升评估，描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成效，重点描述基地升级改造对大闸蟹养殖、品牌建设的成效。

七、需要提供的材料

1.养殖证或养殖合同（复印件）

2.养殖基地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洪泽湖大闸蟹地理标志授权使用证书（复印件）

4.基地平面图、改造部位标注图及局部照片

5.基地管理及养殖生产工艺文件（复印件）

6.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八、审核意见表

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承诺 | （必须对建设地点、时间、改造内容、配套资金等作出履约承诺）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基地所在组织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本项目申报书养殖基地为单位进行装订，1式2份。

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协会秘书处 2024年4月3日印发